

葛店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

葛店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葛店经开区促进版权创新发展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葛店经开区促进版权创新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葛店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10日



葛店经开区促进版权创新发展若干措施

第一条 为促进葛店经开区版权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助力科技进步、经济转型、产业发展和文化繁荣，形成“激励创造、依法保护、有效管理、强化服务”的良好局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〉》《国家版权局关于印发〈版权工作“十四五”规划〉的通知》（国版发〔2021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葛店经开区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本措施适用于在葛店经开区从事与版权密切相关的创业、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自然人及在葛店经开区从事版权创造、运用、管理、保护和服务等活动，有健全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~~实行独立核算~~的核心版权产业的企业或机构。

第二条 对于新落户的版权类企业，进入规模以上企业名录的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10万元。

第三条 对与区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在鄂州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人才，奖励标准参照葛店经开区人才专项政策执行。

第四条 支持辖区内组织和个人积极创建国家、省、市版权示范项目，提升版权创新水平。对新获评的版权示范单位，版权示范单位上一完整会计年度对葛店经开区发展综合效益达到100万元以上的，按照以下标准对示范单位运营机构进行资助：

对获评全国版权示范单位的，给予一次性扶持 50 万元；对获评省级版权示范单位的，给予一次性扶持 30 万元；对获评市级版权示范单位的，给予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。

支持创作具有鲜明民族特色和时代特点，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俱优的作品，鼓励辖区企业运用葛店经开区元素，讲好葛店经开区故事。对于获得国家、省版权主管部门颁发、授予的优秀版权作品（国家级重点版权项目）荣誉的组织或个人，分别按照国家级荣誉 5 万元、省级荣誉 2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。

辖区内版权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组织获得国家（含中国版权协会）、省版权主管部门授予荣誉称号的，分别按照国家级荣誉 5 万元、省级荣誉 2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。

第五条 整合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力量，对侵权盗版案件进行快查快办；鼓励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加强版权创新发展研究，鼓励运用区块链、大数据等新技术加强版权保护。支持版权服务机构为企业版权资产管理、版权保护提供决策咨询服务。

第六条 本措施所称“版权类企业”是指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版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，属于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的核心版权产业，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版权创造和运用。“新落户”是指企业在本措施生效后落户，以企业注册登记时间为准。“规模以上”企业的划分标准以国家统计局规定为准。

第七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变化调整的，根据实施情况依法

予以评估修订。因不可抗力、上级政府或部门行为或者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出台导致本措施无法执行时，相关扶持停止。因上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措施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，适用上级规定，本措施相应条款不再执行。本措施由葛店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